

浅谈工程变更及其工作程序

杨明龙

(瑞安市交通局,浙江瑞安 325200)

摘要:根据 FIDIC 条款分析了工程变更的涵义并对工程变更进行了分类,提出工程变更要遵循的原则、工作程序以及流程图。

关键词:工程变更;FIDIC 条款;工作程序

中图分类号:TU 99 **文献标识码:**B **文章编号:**1009-7716(2006)01-0120-02

0 前言

随着近几年来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的不断加大,建设领域越来越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因此围绕工程变更引起的争议也越来越多。由于土木工程地质水文条件的复杂性,发生变更是较为常见的。但目前一些工程技术人员对工程变更在理解上存在偏差,不能很好地运用 FIDIC 条款来客观、公正地处理工程变更。为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规范工程变更行为,保证工程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及财产安全。为此本人根据自己对 FIDIC 1999 年新版合同条件的理解和多年来工程实践积累的经验,谈一谈对工程变更的理解和具体操作,供同行们参考。

1 工程变更的涵义

工程变更是指在原有设计和工程量清单基础上的任何变化。主要内容包括:因设计、技术标准、工期、质量要求等方面原因引起施工图和原工程量清单中任何部分的结构形式、设计数据、清单项目、清单数量、质量标准、施工工艺、工序安排、工程费用等的变动、增减或取消。FIDIC 条款中工程变更范围包括以下六项内容^[1]:

- (1) 合同中单项工作的工程量的改变,但此类工程量的变化也不一定构成变更;
- (2) 合同中单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的改变;
- (3) 工程某部分的标高、位置或尺寸的改变;
- (4) 某项工作的删减,但此类删减的工作也不得由其它承包人进行承建;
- (5) 对原永久工程增加任何必要的工作,永久设备、材料、包括各类检验、钻孔和勘探工作;

(6) 工程实施的顺序和时间安排的变动。

工程变更在特点上具有一定的强制性,且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变更令为存在的充要条件。

2 工程变更的分类

2.1 按提出工程变更的各方当事人来分类

(1) 承包方提出的工程变更:

承包方鉴于现场情况的变化或出于施工便利,或受施工设备限制,遇到不能预见的地质条件或地下障碍,或为了节约工程成本和加快工程施工进度等原因,可以要求变更设计。

(2) 建设单位(业主)提出变更:

建设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需要提出的变更。

(3) 监理工程师提出工程变更:

监理工程师根据施工现场的地形、地质、水文、材料、运距、施工条件、施工难易程度及临时发生的各种问题和各方面的原因,综合考虑认为需要的变更。

(4) 工程相邻地段的第三方提出变更:

例如当地政府和群众提出的变更设计。

(5) 设计方提出变更:

设计单位对原设计有新的考虑或为进一步完善设计等提出变更设计。

2.2 按工程变更的性质和费用影响来分类

一般可分为三类:

(1) 重大变更:包括改变技术标准和设计方案的变动;如结构型式的变更、隧道位置的变更、重大防护设施及其它特殊设计的变更。

(2) 较大变更:包括不属于重大变更的较大变更;如标高、位置和尺寸变动;变动工程性质、质量和类型等。

(3) 一般变更:变更原设计图纸中明显的差错、碰、漏;不降低原设计标准下的构件材料代换和现场必须立即决定的局部修改等。

3 工程变更的原则

(1) 工程变更必须遵守设计任务书和初步设计批复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符合节约能源、少占耕地、提高工程质量、方便施工、提高效率、节约投资、加快进度的原则。当上述原则在实施中存在着不一致甚至相互矛盾的现象时,应加强变更工程的可行性和评审,并贯彻分级审批和互相监督的审查原则,避免滥用权力的现象发生^[2]。

(2) 工程变更必须在合同条款的约束下进行,任何变更不能使合同失效。同时要贯彻合理定价和有效控制的基本原则,即变更工程的结算一方面要有合同依据,另一方面又要公平合理,即客观地反映施工成本以及竞争、供求等因素对价格的影响,且总造价原则上应控制在概算或投资估算的范围之内。变更后的单价仍执行合同中已有的单价,如合同中无此单价或因变更带来的影响和变化,应按合同条款或业主制定并经过审批的单价审核程序及规定进行重新报价。经承包人提出单价分析数据,监理工程师审定,建设单位认可后,按认可的单价执行。

(3) 无总监或其代表签发的设计变更通知,承包人不得做工程的任何变更施工,否则监理工程师可不予计量和支付。

4 工程变更工作程序

4.1 提出变更、审查工程变更

(1) 设计方提出的工程变更,应编制设计变更文件(设计联系单)送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内部组织审查,通过后送监理工程师审定。

(2) 建设单位或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应提交监理工程师,由总监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后报建设单位确认需变更设计的转交设计单位编制设计变更文件,再由建设单位送监理工程师审定。

(3) 监理工程师提出的工程变更,报建设单位确认,需变更设计的,转交设计单位编制设计变更文件,再由建设单位送监理工程师审定。

(4) 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应由建设单位报原项目审批单位重新审查批准。

4.2 工程变更通知

审定后的工程变更,由总监或其代表签发工程变更通知并及时下发。

4.3 组织施工,编报工程变更单

承包人在接到总监签发的工程变更通知后应严

格按照变更通知的要求组织施工。同时根据变更通知的有关要求及时对变更工程的费用、工期进行测算,编制工程变更单报监理工程师审查。

工程变更单内容包括变更项目与原工程项目比较分析、变更费用的测算(工程数量、单价或总价)及对工期的影响分析等。

承包人在未接到工程变更通知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开始变更工程的施工。

4.4 评估分析,签发工程变更单

监理工程师根据实际情况、设计变更文件和其他资料,按照施工合同的有关条款,评估工程变更项目与原工程项目之间的类似程度和难易程度、变更项目的工程数量、变更的单价或总价以及对工期的影响,再与承包人和建设单位进行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由总监签发工程变更单。未能达成协议时,监理工程师应提出一个暂定价格,作为临时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该项工程款最终结算时,应以建设单位和承包人达成的协议为依据。

4.5 变更工程计量

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工程变更单监督承包人实施,变更工程项目完成后承包人凭工程变更单向监理工程师申请计量。未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而实施的工程变更,不得予以计量。

5 工程变更工作流程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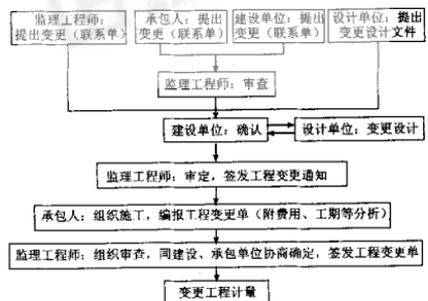


图1 工程变更流程图

参考文献

- [1] 张水波, 何伯森. FIDIC 新版合同条件导读与解析[M].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3. 2.
- [2]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S]. 1995.
- [3]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S]. 2000.
- [4] 袁剑波. 工程变更对造价管理的影响研究[J]. 公路, 2001. 3.